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精神健康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為支援患有精神病人士而設的各類服務最新情況，並簡介政府有關進行精神健康檢討的計劃，以推廣精神健康和加強對患有精神問題人士的支援。

背景

2. 政府一直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系列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適時介入和治療，以及復康的服務。透過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內等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我們致力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跨專業和跨界別服務。因應不停轉變的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我們亦不時檢討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模式，包括在臨床和社區層面上推出新的措施和服務，以滿足社會的需要。當局近年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推出的主要措施和服務概要載於附件。

醫管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3. 逾 195 000 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於二零一二年透過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和社區服務接受治療和支援。新症病人主要透過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進入醫管局精神科醫療體系。醫管局會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狀況(包括病歷、目前的精神狀況、病人在社區是否得到足夠支援等)，按照風險水平大致將他們分為三個類別¹，並安排適當的跟進治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管局合共有 334 名醫生(包括精神科醫

¹ 對於評為有較高風險的病人，醫管局會密切跟進他們的個案，在有需要時會送他們入院。至於評為中度風險的病人，醫管局會根據他們的臨床狀況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康復和在情況穩定時重新融入社區。對於評為低風險的病人，主診醫生會向他們提供適當治療，包括職業康復治療。

生)、2 073 名精神科護士(包括社區精神科護士)、54 名臨床心理學家、189 名職業治療師和 243 名醫務社工，提供各項住院、門診和外展精神科服務。

及早發現精神健康問題

4. 及早發現精神健康問題和精神病，並作出適時的介入，可減低精神病的嚴重程度、縮短患病時間，以及減少復發機會和相關的社會問題。為及早發現和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醫管局已加強為下述服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

- i. 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兒童 — 各個專科的醫護專業人員會為患上這類精神疾病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治療服務。專業團隊會幫助患上這些病症的兒童的家長及照顧者認識這類兒童的治療需要。每年約有 3 000 名兒童受惠於這項加強服務。
- ii. 出現早期思覺失調徵狀的 15 至 64 歲青少年及成人 — 醫管局推出「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為思覺失調患者於發病初期的三年提供一站式、針對特定階段的持續支援，以防止病情惡化和不必要的住院。在二零一二年，約有 1 300 名病人在該計劃下被診斷患有思覺失調。

為診斷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適時介入及適當治療

5. 於二零一二年間在醫管局接受診治的 195 000 名精神病患者中，約有 45 000 名患有嚴重的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症。醫管局會視乎精神病患者的治療需要，為他們提供住院、門診、外展，或上述精神科服務的組合。

(A) 精神科住院服務

6. 醫管局於過往三年間每年均維持 3 607 張精神科病床，為約 14 000 名病人提供住院照顧。其中約 700 名病人需要長期照顧，並已住院超過一年。醫管局的精神科病床入住率一直穩定，保持在 80%左右。有急性精神病危機的病人必須接受精神科住院服務，以助控制徵狀、處理行為問題和早日康復。鑒於精神病患者對於住院服務的需求平穩，醫管局預見不到有增加精神科病床數目或興建新的精神科醫院的需要。醫管局會繼續按需要改善精

神科病房的設施，包括在中短期內翻新及長遠而言重建葵涌醫院。此外，醫管局亦會招聘額外的跨專業人員，為需要精神科住院服務的人士提供有系統的療程。

(B) 精神科門診服務

7. 精神科門診服務主要由各專科門診診所的跨專業小組提供。專科門診診所在二零一二年錄得合共 773 000 求診人次，其中約 30 000 宗為新症。專科門診診所會按個案的嚴重和緊急程度，把接收的新症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和例行個案三類。醫管局致力把專科門診診所第一及第二優先類別新症的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少於兩星期及八星期，以確保較緊急和嚴重的個案得到即時跟進。這項服務承諾已經達到。

8. 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精神科門診診所的例行個案的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 12 星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加強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和縮短精神科門診非緊急的新症病人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已推出下列措施，以提高服務效率：

- i. 醫管局在所有七個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以加強精神病患者的評估和診治服務。
- ii. 在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下，醫管局轄下所有七個聯網的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會與跨專業團隊共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輕微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復治療。每年約有 7 000 名病人在該計劃下得到治療。

(C) 精神科外展服務

9. 在治療精神病方面，鑒於國際趨勢日益注重社區及日間層面的護理服務，我們亦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以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醫管局已識別三類正在社區接受治療而又最能受惠於個人化服務的精神病患者：

- i. 高風險病患者包括有嚴重暴力傾向或嚴重刑事暴力紀錄的人士 — 醫管局在所有七個聯網設立危機介入小組，為這些人士提供深入支援和長期護理。危機介入小組由精神科社康護士及醫務社工組成，負責接觸急需照

顧的病人，並在需要時提供適時介入服務，包括轉介作適當治療。目前，危機介入小組約有 30 名個案經理，為約 1 000 人提供深入、個人化和長期的社區支援。

- ii. 嚴重精神病患者 — 醫管局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為情況穩定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中的個案經理一般是富經驗的護士、專職醫療人員或社工，他們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鼓勵及促進病人按處方服藥，以及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所需的輔導。個案經理亦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目標病人提供支援(詳情請參閱第 12 段)。個案管理計劃的服務範圍已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三個地區擴大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 12 個地區²。現時，共有 207 名個案經理為約 12 000 名居於這些地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醫管局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把個案管理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多三個地區(即西貢、黃大仙和北區)，預計會多增聘 56 名個案經理為額外 2 800 名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醫管局並計劃在約兩年內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
- iii. 居於安老院舍並有不同程度精神健康問題的長者 — 鑒於長者對精神健康服務有所需求，醫管局加強其服務，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醫管局的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為居於安老院舍並有不同程度精神健康問題(例如腦退化症、抑鬱症及長期精神病)的長者，提供診治服務。外展服務亦為照顧者及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培訓和支援。服務現時涵蓋全港約 110 間受資助安老院舍及逾 200 間私營安老院舍。

(D) 精神科藥物

10. 藥物對控制精神病患者的症狀和預防精神病復發甚為重要。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增加使用副作用較少的精神科藥物。過去五年(二零零七／零八年至二零一一／一二年)，獲處方經證實有療效但副作用較少的精神科藥物的醫管局病人增加

² 該 12 個地區為東區、灣仔、中西區、南區、離島、觀塘、九龍城、深水埗、葵青、沙田、屯門和元朗。

了 100%。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醫管局增加精神科藥物，包括抗抑鬱藥、抗腦退化藥及治療過度活躍症的藥物，預計約有 5 500 名病人受惠。醫管局會繼續留意精神科藥物的最新發展情況，並按既定機制檢討藥物的使用。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11. 除了醫管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亦提供多項以復康和協助病人重新融入社會為主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

12. 社署在全港各區成立了 24 間綜合社區中心，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以地區為本和一站式的支援服務。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及舉辦教育活動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如有需要，綜合社區中心會轉介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綜合社區中心亦與醫管局緊密合作，配合個案管理計劃，為患有嚴重精神病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綜合社區中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啟用以來，共有約 27 000 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曾接受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宿照顧服務

13. 對於獲主診精神科醫生評定為精神上適宜在社區集體生活的精神病患者，政府除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外，還透過非政府的營辦機構提供多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住宿照顧需要。這些服務包括：

- i. 長期護理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設有 1 507 個名額)：為精神狀況穩定，但仍需護理服務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顧；
- ii. 中途宿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設有 1 509 個名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會；以及

- iii. 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輔助宿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設有 83 個名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並由宿舍職員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協助。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

14. 政府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推廣精神健康，加強為患有精神問題人士提供支援。

15. 檢討委員會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護專業人員、服務提供者、學者和病人組織代表等持份者。委員會會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顧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可用資源，委員會會探討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方法和措施。委員會亦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精神健康條例》，包括因應海外經驗和本地情況，在本港引入社區治療令的需要及可行性。

16. 我們現正籌備成立這個檢討委員會，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召開首次會議。視乎檢討委員會的討論情況，我們暫定於約一年內完成檢討。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近年為支援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而推行的主要措施和服務

措施／計劃	詳情
以及早發現和識別病症為主的計劃	
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為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治療服務。 ● 每年有 3 000 名兒童受惠於這項加強服務。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思覺失調病患者發病初期三年為他們提供一站式、針對特定階段的持續支援，以防止病情惡化和不必要的住院。 ● 二零一二年，約有 1 300 名病人根據這項計劃獲識別為思覺失調病患者。
為有需要病人提供適時治療的計劃	
一般精神病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在全部七個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為輕微精神病患者提供適時的評估和診治服務。
綜合心理健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微精神病患者獲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在基層醫療層面提供治療。 ● 每年約有 7 000 名病人受惠於這項計劃。

措施／計劃	詳情
為有特別需要的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外展計劃	
危機介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內的高風險病患者獲提供深入護理管理，並在危急情況下迅速獲提供服務，包括獲轉介接受所需治療。 ● 這項服務涵蓋約 1 000 名病人。
個案管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精神病患者獲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 ● 醫管局已把計劃擴展至全港 12 個地區，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進一步把計劃推展至多三個地區。
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會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包括為有各種精神健康問題的長者提供的預防、診治及評估服務。 ● 計劃涵蓋約 310 間受資助及私營安老院舍。